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补选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张春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